

準正書

茲因已於民國__年__月__日結婚，所生子女_____確係雙方婚前受胎所生，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： (簽章) 電話：

身分證統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： Com bin 里 鄰 Com bin 段 巷 弄
號 樓 之

： (簽章) 電話：

身分證統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： Com bin 里 鄰 Com bin 段 巷 弄
號 樓 之

此致

金門縣金湖鎮戶政事務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